

证券代码: 600313 证券简称: 中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3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就邮件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报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 79 万元。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體同意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40)号公告)。

(二)《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南豫神种业公司向黄泛区二大股东 黄泛区实业集团, 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體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41 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 2024-042 号公告)。

(四)《关于聘任陈才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才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之日止。陈才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王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之日止。王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通过。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4-04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简 历

陈才良先生,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业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农艺师。曾在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连续被聘筹备处主任,先后在中国种子集团华中分公司任总经理,北京中种先锋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及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及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全国小麦品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才良先生目前持有农发种业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处罚的惩戒。

王佳女士,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本公司科技管理研发中心经理、科技与国际合作部经理。王佳女士目前持有农发种业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处罚的惩戒。

证券代码: 600313 证券简称: 中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4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地泰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审亚太已知情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地泰华总部位于北京,具有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的财务审计执业资质(证书号:0022616),通过财政部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大地泰华审计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税务筹划等多个领域。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制日期:2019 年 9 月);

组织形式:特普通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首席合伙人:王丽群;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大地泰华合伙人为 18 人,注册会计师为 1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4 人;截至目前,大地泰华注册会计师为 23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为 7 人。

业务规模:大地泰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848.4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22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9,25 万元;2023 年度大地泰华未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大地泰华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166.24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来,大地泰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大地泰华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丽群,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群,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楠,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史进波,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地泰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大地泰华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 7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总额(86 万元)相比将减少。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3 年度及 2023 年,中审亚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连续服务时间已达 4 年。2023 年度,中审亚太对本次公司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亚太开展审计工作且尚未完结的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3 年度及 2023 年,中审亚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连续服务时间已达 4 年。2023 年度,中审亚太对本次公司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亚太开展审计工作且尚未完结的事项。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区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神公司”)将拟

约购买方式向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

2.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区神种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3.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4.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7.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8.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0.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1.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神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4—2025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约采购 2024—2025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符合神神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数量应在合理浮动幅度之内